**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岸区生物多样性调查

2、预算金额：34万元

3、最高限价：34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15个月（其中调查期为12个月，提交年度调查成果资料为调查期后3个月）

5、调查区域：江岸区全域（水生生物调查不含长江、汉江等禁捕区域）

6、付款方式：按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执行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1、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竞争性磋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采购不分包，合同不分包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二、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2017年第84号公告））和《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实施方案（2019-2023年）》（鄂环发〔2021〕45号），结合江岸区属于中心城区的实际情况，本次生物多样性调查共5个方面的调查任务，具体包括：陆生高等植物调查、陆生脊椎动物（哺乳、鸟类、两栖类、爬行类）调查、陆生昆虫（蝴蝶、其他昆虫）调查、淡水水生生物（鱼类、底栖动物）调查、大型真菌调查等，汇总江岸区调查数据资料，形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成果报告，并按省、市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调查数据及资料的归档。

**2、服务要求**

（1）根据《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2017年第84号公告））和《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实施方案（2019-2023年）》（鄂环发〔2021〕45号）的工作要求，采用10km×10km调查网格开展抽样调查；

（2）全面调查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科学评价生物多样性状况；

（3）调查陆生高等植物、陆生脊椎动物（哺乳、鸟类、两栖类、爬行类）、陆生昆虫（蝴蝶、其他昆虫）、淡水水生生物（鱼类、底栖动物）和大型真菌调的种类组成、数量特征、分布状况、生境类型、受威胁情况等；

（4）分析江岸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和面临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保护对策和建议；

（5）调查成果需进行专家论证。

**3、提交成果要求**

在全域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观测评估工作，摸清生物物种相关情况，形成调查记录和照片、编制物种名录、物种电子标本、专题图件、物种分布信息等数据档案。按项目调查周期提供阶段性调查成果，调查结束后编制《江岸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报告》（调查数据说明）和《江岸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报告》，并按省、市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APP的数据及资料的录入。

**4、成果质量要求**

（1）收集的资料或数据必须来源于正规官方公布或是权威研究成果，确保资料、数据的真实可靠；

（2）调查方法与评价方法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或部委正式颁布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3）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采购人会不定期组织质量检查并形成检查意见，供应商需按照检查意见所指出的问题在1周内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说明。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或恶意竞标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有较高理论知识和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8人，具备相应技术能力。

（2）供应商负责本服务项目的用工年龄应在18周岁及以上至60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病、职业病及其他影响行为能力的疾病，能胜任安排的各项工作。严禁使用未满18周岁童工。拟派人员要求能胜任岗位需要，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人员工资不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的人员安排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3）参加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遵守保密、安全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及调度，严守纪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项目工作人员；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等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如因供应商人员或设备不足导致应急任务滞后或服务质量不佳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合理范围内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影响恶劣、社会反响极其负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相关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2）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成果质量，保证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3）调查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的成果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由于泄露或者遗失成果资料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其他要求**

1、提供技术、设备、工具、耗材等，承担所有费用。

2、服务期间，供应商应主动与其他职能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应负责其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承担人身意外事故引发的责任、损失和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工作人员因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4、供应商需承诺在服务期间不得发生扰民、污染环境等现象，如因此发生投诉或处罚，由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

5、采购人有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供应商应保证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配合采购人，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统一调度，统一结算。

6、杜绝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如若在实际工作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单位或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被发现违纪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执行。